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山第二公墓与广河高速连接线工程福山立交匝道
项 目 编 号 2015-440112-48-01-809147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山第二公墓与广河高速连接线工程 福山立交匝道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穗水函[2015]461号、 2015年4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穗建前期复函[2015]74号、2015年12月22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2019]-168、2019年9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8年5月开工，于2021年6月完工，总工期为26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省湘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中交纵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规定》（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建设管理单位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广州市主持开展福山第二公墓与广河高速连接线工程福山立交匝道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福山第二公墓与广河高速连接线工程福山立交匝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福山第二公墓与广河高速连接线工程福山立交匝道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新建匝道连接广河高速与福山第二公墓与广河高速连接线工程地面道路，起点位于广河高速 K18+450，终点于 K19+460.3 接入广河高速，长 1.01km，立交匝道总长 2.406km，新建匝道桥梁总长 1622.085m/10 座（含主线桥加宽段），沿线交通安全设施 3.416km，收费广场、管理站房分别 1 处。本项目属于 A 型单喇叭立交，共包含 A、B、C、D、E 五条匝道及广河高速主线加宽桥工程，立交匝道设计速度为 40km/h。工程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为 26 个月。工程实际总投资

2708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78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安排的城市建设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4 月 22 日，广州市水务局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福山第二公墓与广河高速连接线工程福山立交匝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穗水函[2015]461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1.19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89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由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2015 年 12 月 22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福山第二公墓与广河高速连接线工程一福山立交匝道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穗建前期复[2015]74 号）。2016 年 3 月 9 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山第二公墓与广河高速连接线工程福山立交匝道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穗交函[2016]398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福山第二公墓与广河高速连接线工程福山立交匝道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

实，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管理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 2021 年 8 月编写完成了《福山第二公墓与广河高速连接线工程福山立交匝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管理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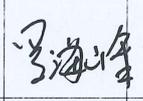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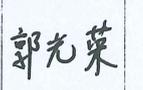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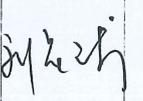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许杰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廖志科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海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桥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修贵	广东中交纵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秦洁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郭光荣	湖南省湘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刘星球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